

<<新编公共财政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公共财政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3735

10位ISBN编号：7301213735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许峰

页数：269

字数：32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公共财政学>>

内容概要

许峰主编的《新编公共财政学》以公共产品理论为基础和出发点，阐述了公共财政存在的必要性，以及财政支出、财政收入及政府间财政关系、宏观财政理论与政策等。

在内容上，既广泛吸收国内外财政理论发展与财政制度以及政策创新的最新成果，又注意强调中国财政政策和制度的现实，兼顾一般原理与中国财政改革的实践。

在编写重点上，全书偏重政府公共支出以及中国税收的现状分析，力求兼顾通用性与专业性、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使本教材可以更好地满足经济学、公共管理、其他社会科学类专业应用型、交叉型人才课程建设的需要。

<<新编公共财政学>>

作者简介

许峰，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分别于华东师范大学、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
曾在《上海经济研究》、《江汉论坛》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著有《中国公用事业改革中的亲贫规制研究》。
主要研究方向和领域：公共部门经济学、财政与税收以及经济分析法学。

<<新编公共财政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财政导论
 - 第一节 公共财政学的研究对象
 - 第二节 市场、政府与公共财政
 - 第三节 公共财政的职能
- 第二章 公共财政学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公共产品理论
 - 第二节 公共提供与公共生产
 - 第三节 外部效应理论
 - 第四节 公共选择和政府失灵
- 第三章 财政支出的规模和效益分析
 -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述
 -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规模分析
 - 第三节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 第四章 财政支出的内容
 - 第一节 公共产品理论
 - 第二节 政府投资性支出
 - 第三节 财政转移性支出
- 第五章 财政收入概述
 -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
 -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规模
- 第六章 税收基本理论
 -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概念及其性质
 - 第二节 税收原则
 - 第三节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 第四节 税收效应
- 第七章 中国的税制结构
 - 第一节 税收体系
 - 第二节 流转税类
 - 第三节 所得税类
 - 第四节 其他税类
- 第八章 国债
 - 第一节 国债概述
 - 第二节 国债的规模和负担分析
 - 第三节 国债的发行与偿还
 - 第四节 国债市场
- 第九章 公共财政管理体制
 -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理论依据
 - 第二节 政府预算管理体制的内容
 - 第三节 政府间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 第四节 政府间的税权划分
- 第十章 宏观财政理论与财政政策
 - 第一节 财政平衡与财政赤字
 - 第二节 财政与总需求管理
 - 第三节 财政政策原理
 - 第四节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新编公共财政学>>

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新编公共财政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这个原则下，又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当产生外部经济时，究竟哪一方应该拥有资源的产权？

在污染的案例中，是居民拥有清洁河流的权利，还是企业拥有污染河流的权利？

科斯在1961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提出了后来被人们称为科斯定理的著名的论点：即只要产权已明确界定并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那么交易的任何一方拥有产权都能带来同样的资源最优配置的结果，这可通过双方之间的谈判（Bargain）自然地实现，产权赋予不同的人只是会带来收入分配结果的不同。

科斯通过举例来说明其结论：一个牧场主和一个农场主是邻居，牧场主的牛经常闯入农场主的田地并践踏庄稼，如果这片土地的产权没有界定（比如是公共地产），那么损害庄稼就是一种外部成本。

现在，假定农场主拥有种庄稼的土地的产权，那么，牧场主必须为他的牛所犯的过失而向农场主支付赔偿，这样，践踏庄稼就成了牧场主的内部成本，他会好好管教他的牛，减少牛损害庄稼的事件的发生。

但最优的结果并非杜绝这类事件的发生，而是使牧场主管教牛的边际成本正好等于需付给农场主的赔偿费（损害庄稼的经济损失），这样损坏庄稼的程度就会下降到最有效率的水平（当然不是一定为零）。

反过来，如果是牧场主拥有让他的牛践踏庄稼的权力，因为他拥有这片土地的产权，一个资源最佳配置的结局也同样能产生。

因为，在这种产权界定下，农场主将愿意贿赂牧场主，通过支付给后者一定的补偿让他不要放牛出来毁坏自己的庄稼，因为牛少损坏一点庄稼，农场主就能多一点利润，所以这种贿赂的金额最高也会等于牛损坏庄稼带来的经济损失，最后的“均衡”损坏庄稼水平将与农场主拥有土地产权时的情形一样。

如果只是考虑资源的最优配置的话，将产权赋予交易的任何一方都没有什么差异，只要产权是明晰界定并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双方之间的谈判和交易会带来资源的最有效利用。

产权界定在不同人身上只是带来收入分配上的不同，当农场主拥有产权时，牧场主须付出补偿；而当牧场主拥有产权时，农场主须付出补偿。

在这两种情况下，牛践踏庄稼的事件都下降到最高效率的水平（但不一定是零），有区别的只是承担成本或享受收益的人有所不同。

<<新编公共财政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